淮阴工学院

遴选2024年暑期学生宿舍楼修缮工程

设计服务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JC2024005

**淮阴工学院**

**2024年3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样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遴选2024年暑期学生宿舍楼修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采购。

2.项目内容：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四栋学生宿舍楼进行修缮设计。

3.项目最高限价：7万元

4.项目服务期：15个日历天。

5.服务标准及要求：本次学生宿舍楼整体性修缮工程，遵循以人为本、功能完善、经济适用、干净整洁的基本原则，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的前提下，解决屋面、内外墙渗水、裂缝等顽疾，对卫生间进行改造、建筑内外各部分进行整体性修缮，以全面提升宿舍环境。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是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3、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符合本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7.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3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磋商时进行磋商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

磋商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电子文档。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格式见第四章）,并发送回复（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注: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因考虑自身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淮阴工学院无法通知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有关事宜的，其责任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为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

**五、现场勘察**

1.本次项目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勘察现场。来校需提前一天预约，经批准后方可入校勘察。

2.勘察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3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勘察联系人：游老师，联系电话：13770380352。

勘察地点：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人员工资、图纸、与各方配合、交通、印刷费税费、售后服务及本项目约定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和“不存在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1. 提供完全满足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未完全响应为无效投标。

5.提供基建处盖章的现场勘察表（格式见第四章），未提供为无效投标。

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服务承诺、企业实力及技术力量、企业业绩等相关材料。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分别按照顺序装订，封装在材料袋中，上述有关原件备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编制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磋商文件样式。磋商响应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保留磋商响应文件底稿，评标结束，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4月2日上午9:00-9:3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送达到淮阴工学院（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并签到）。

3.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30；

2.磋商地点：翔宇楼201室，本项目采用电话进行磋商，会议将全程影音录像，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人必须确保自有的移动设备（可采用手机、平板电脑或者配置摄像头的电脑）通信畅通；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九、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仍以首次报价为准，**该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格分的最终依据。磋商小组若认为有必要，可就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服务方案等进行磋商，并根据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对相关评分因素进行评价。

磋商小组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磋商、评价，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50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若磋商响应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继续磋商、谈判确定1家中标人。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8分 | 28 |
| 2 | 设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6分**设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表达非常清晰、设计非常合理、对修缮项目现场情况非常了解的得6分；设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表达比较清晰、设计比较合理、对修缮项目现场情况比较了解的得4.8分；设计方案内容不是很全面、表达不太清晰、设计合理程度一般、对修缮项目现场情况不太了解的得3.6分。（2）**专项技术处理方案 ：6分**本项目为旧宿舍改造，要增加热水洗浴，现有卫生间地面高于盥洗间，此部分要出具改造方案；另针对渗漏情况出具专项技术处理方案（包括屋顶渗漏处理、外墙渗漏处理、内墙渗漏处理、地面渗漏处理、水管渗漏处理等方面）。改造方案内容非常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6分；改造方案内容比较完善、详尽、比较切实可行的得4.8分；改造方案内容不太完善、不太详尽、切实可行程度一般的得3.6分。（3）**服务承诺：2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方面非常完善、表述非常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方面比较完善、表述比较详尽，比较切实可行的得1.6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方面不太完善、表述不太详尽，切实可行程度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本项不得分。方案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
| 3 | 企业实力及技术力量 |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上述证书有效复印件及本单位2023年9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册人员须提供注册在供应商的注册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类似的旧房修缮、改造、装修的设计项目有1例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十、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淮阴工学院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8）磋商小组认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3）未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

（14）报价超过项目限价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未提供基建处盖章的现场勘察表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3.1磋商小组以腾讯会议方式或电话方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是一轮次进行。

3.2磋商时，磋商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3.3磋商小组发起磋商邀请后供应商未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继续和下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可以主动发起磋商申请，磋商小组在收到磋商申请后将和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发起磋商申请的将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仍以其在磋商截止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二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结束后30分钟内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信箱（zbb@hyit.edu.cn），或直接将上述书面材料交给磋商工作人员。**请供应商准备好磋商二次报价表。**

3.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盖公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同其默认）。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确认，其磋商无效。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审及中标

6.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联络。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6.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认成交人。

**十一、定标与签约**

1.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他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等处罚。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36，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zbb@hyit.edu.cn）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所有材料需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盖章。

3.2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人在三日内来淮阴工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淮阴工学院交纳壹仟元的履约保证金（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支行；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2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期满，中标人确保系统完好且正常运转、采购人无异议情况下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3中标人在项目到期后，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中标人所做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抵触之处、或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仍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承担。

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同时可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乃至向省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

**十二、**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监督，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淮阴工学院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游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968；13770380352；

磋商联系人：陆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83559936；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104室。

淮阴工学院

2024年3月21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遴选2024年暑期学生宿舍楼修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采购。

2.项目内容：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四栋学生宿舍楼进行修缮设计。

**二、项目要求**

（1）设计主要内容

**梅苑1#2#5#6#楼修缮**（四栋宿舍楼平面布置相同）

1.卫生间：渗漏处理；拆除原瓷砖地面（包括蹲坑台），重新砌蹲坑台、更换蹲坑，重新铺贴地砖、墙砖；卫生间门更换铝合金门；整体性乳胶漆面层铲除，重新批腻滚涂乳胶漆；；空气能洗浴热水系统（BOT模式）入户，卫生间防水处理。

2.盥洗间：渗漏处理；拆除原瓷砖地面，重新铺贴地砖；原砖砌洗脸池拆除，购买安装成品不锈钢洗漱池水龙头；整体性乳胶漆面层铲除，重新批腻滚涂乳胶漆。

3.卧室：室内窗户移轮、压条、吊柜、壁柜、套间门等配件修缮，无法修缮的更换；热光灯具增加1套考虑布线；整体性乳胶漆面层铲除，重新批腻滚涂乳胶漆。

4.宿舍入户门拆除、安装新入户门。

5.公共走廊：维修走廊铝合金窗；伸缩缝处理；公共部位瓷砖破损修补；整体性乳胶漆面层铲除，重新批腻滚涂乳胶漆。

6.楼梯间：楼梯扶手立杆除锈，扶手修补，整体重新油漆；整体性乳胶漆面层铲除，重新批腻滚涂乳胶漆。

7.外墙：内外墙面渗漏处理，外墙面整体性面层铲除，做防水，喷涂真石漆；室外旧落水管拆除，换新落水管。

8.梅苑5#6#楼屋顶整体防水渗漏维修。

9.复核屋面楼梯间顶放置热水水箱、水泵等设备荷载情况。

**菊苑3#、5#楼、兰苑1#楼**

1.屋顶整体防水渗漏维修。

**注：具体设计内容可能会有调整**

（2）标准及要求：

1.本次学生宿舍楼整体性修缮工程，遵循以人为本、功能完善、经济适用、干净整洁的基本原则，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的前提下，解决屋面、内外墙渗水、裂缝等顽疾，对卫生间进行改造、建筑内外各部分进行整体性修缮，以全面提升宿舍环境。

**2**.本项目中标单位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图、装修施工图等所有涉及内容的施工图纸设计，不得出现二次设计或专项设计等情况。设计深度满足各项施工需要。

3.设计内容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期间，若根据学校需要进行设计调整的，保证不再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4.供应商**必须**到淮阴工学院拟修缮学生宿舍楼现场勘察，费用自理。

联系人：游老师，联系电话：13770380352。

供应商若无基建处盖章的现场勘察表，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5. 供应商若需查看原设计蓝图，可至淮阴工学院北京路校区查看，联系人：游老师，联系电话：13770380352。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时间：签订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展工作。

2.地点：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

3.项目服务期：15个日历天。

4.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淮阴工学院2024年暑期学生宿舍楼修缮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分项目名称 | 规模 | 设计阶段 | 设计费（元） |
| 建筑面积（平米） | 施工图 |
| 学生宿舍楼修缮工程设计 |  | 施工图 |  |
| 共计 |  |
| 1.本次设计内容详见淮阴工学院遴选2024年暑期学生宿舍楼修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GJC2024005）要求。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一次到位，不得出现“二次设计”、“专业厂家设计”、“深化设计”、“甲方自理”等说法。设计深度满足各项施工需要。设计内容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3.设计内容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期间，若根据学校需要进行设计调整的，保证不再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宿舍楼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含电子版） | 1 |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
| 3 | 其它书面设计要求 | 1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 工 图 | 8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支付进度为：

1、施工图完成提交甲方认可后7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80%,计 元人民币；

2、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至合同总价100%,计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对已设计完成的设计项目提出系统性变更要求的，在符合法律规范的前提下，设计人应予以变更，发包人应按变更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资料的经济性、合理性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6.2.3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设计人只接受发包人的变更委托或工程联系单，设计人按规定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政府主管部门或审图部门的要求负责设计修改。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标准执行江苏省有关规定。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均应赔偿非违约方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设计人配合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验收、备案等全部内容。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属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8.8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两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样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磋商函**

淮阴工学院：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磋商，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磋商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 1 | 淮阴工学院遴选2024年暑期学生宿舍楼修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采购 |  元 |
| 备注：1.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人员工资、图纸、与各方配合、交通、印刷费税费、售后服务及本项目约定的所有费用。2.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另准备空白报价明细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二次报价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仍以首次报价为准。 |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资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分公司(分支机构) 参与磋商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总公司授权材料。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不存在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承诺书（格式见本章，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注：**

1、上述第2、3、4项原件，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上述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磋商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3 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3.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特此声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淮阴工学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4.5 现场勘察表**

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将参与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已完成现场勘察。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确认部门：淮阴工学院基建处（盖章）

**五、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人参加磋商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的承诺（原件，格式见本章）。

**六 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报价”中的要求提供文件（格式见本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设计方案及服务承诺”中的要求提供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企业实力及技术力量”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材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企业业绩”中的要求提供材料。（格式见本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其他相关材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6.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近两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签订或履行时间 | 服务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2022年1月1日至今，实施过类似的旧房修缮、改造、装修的设计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完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经办人：年月日 |
| 项目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年月日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年月日 |

**八、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

（提供WORD电子文档）

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将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已在淮阴工学院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